漳平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

2022年度预算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500万元,实际执行数500万元，

　　一、绩效评价等级“优”

经评价，漳平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得分92.64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加强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规范项目的填制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资料必须进行专项的存放并对其完整度进行监督。漳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作为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的支付依据的原始资料大部分没有归档到位，资料管理工作相对缺位。为避免纠纷、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指挥部牵头及时、完整地收集整理好资料，并做好统计工作。

2.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目标人群不均衡。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存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目标人群不均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共接种新冠疫苗654261人次，其中新冠疫苗第一剂完成241380人次，第二剂完成237512人次，第三剂完成170144人次，第四剂完成5225人次，显示递减。通过了解，未完成全部接种人群主要是留守儿童、偏远地区人员等接种困难人群。

3.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足。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 号)等文件要求，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但经查看漳平市卫健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自评报告。存在未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设定详细绩效目标，未对项目进行中期监控，自评工作流于形式，未提出具体的问题和建议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投入量大，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先，在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时，应着重关注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同时，部分疫情防控项目的绩效指标涉及较强的专业知识，各预算部门可借助第三方绩效管理机构及行业专家力量，科学设计指标体系。最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部门可以提前组织介入，沟通项目具体情况，做好绩效监控，及时给予工作指导和建议。

（二）加强接种目标人群宣传。建议市卫健局统筹基层医疗力量，对需接种人群进行深入宣传，如：对留守儿童、偏远地区儿童等接种困难人群组织医务工作者入户宣传、耐心讲解等措施，确保接种任务按时完成。

（三）加强绩效管理，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建议按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参考中央、省、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准则及申报表填报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等文件要求，补充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其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值的设置根据自身工作经验、行业标准及计划标准客观合理的设置。

（四）完善档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档案管理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项目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